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青科平字〔2013〕3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青岛赛区〕暨“软控杯”首届青岛市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各高校、科研机构，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13〕469号）要求和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方案的总体部署，我市作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市科技局、共青团青岛市委、市委高校工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工商联共同指导，青岛电视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支持，举办“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岛赛区〕暨‘软控杯’首届青岛市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创业热情、弘扬创业文化、展示创业风采，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进高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吸引集聚国内外创新创业团队到孵化器创办企业。努力营造各级政府引导，技术创新引领，产业环境支撑，科技金融结合的创新创业环境。

二、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 成就大业（国家）

创业青岛 孵化梦想（青岛）

三、参赛条件

大赛分为创业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三个组。参赛企业应为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至少拥有一项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一）创业团队组

1. 在报名阶段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

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

3. 计划赛后 6 个月内在青岛市注册成立企业。

(二) 初创企业组

1. 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2008 年 5 月 1 日以后注册）；

3. 年销售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 成长企业组

1.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近三年销售额持续增长。

四、大赛流程

(一) 报名

1. 创业团队、企业自由申报；

2. 各区市科技局、高校及科研机构、国家高新区、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部门和单位推荐。

参赛创业团队、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

报名时间：2013 年 6 月 15 日——7 月 15 日

(二) 确认

报名截止期后，市科技局登陆大赛管理系统，根据参赛企业条件，对辖区内已报名注册的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

确认时间：2013 年 7 月 16 日——7 月 25 日

（三）评选

评选过程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初赛采用网上评审方式，以参赛者提交的商业计划书为准；复赛、决赛采用现场答辩方式。

1. 初赛

由来自不同领域的技术、管理和风投等 3—5 名专家，通过网络对参赛项目进行评价。

初赛时间 2013 年 8 月 1 日——8 月 10 日。

2. 复赛

通过初赛进入复赛的项目，由知名企业家及风投、金融、管理、技术等 5 名专家，通过现场答辩方式进行。若初赛通过项目达不到成长组 30 名，初创组 30 名，团队组 20 名，则取消复赛，入围单位直接进入决赛。

复赛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8 月 20 日。

3. 决赛

通过复赛进入决赛的项目，由 5 名创投行业著名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答辩评委，由 10 家创投机构代表和 10 名技术专家组成大众评审团。

决赛时间 2013 年 8 月 25 日——8 月 30 日。

4. 全国赛

按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要求和名额，推荐决赛获奖项目参加全国比赛。

五、奖项设置

1. 参赛团队和成长组、初创组企业，各设第一名 1 个、第二名 2 个、第三名 3 个，分别颁发奖牌、证书，给予奖金及相应政策支持。

2. 设立大赛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奖，颁发证书和奖牌。

六、支持政策

获得大赛奖项的企业和团队，将推荐参加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一）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入围企业

进入全国决赛的优秀企业，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1.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要求的，给予优先支持；

2. 符合相关科技计划要求的，纳入备选项目库，给予优先支持；

3. 优先推荐给大赛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支持；

4. 大赛合作商业银行给予企业授信支持；

5. 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业

培训；

6. 由证券交易所、有关券商等免费提供股改、上市等辅导培训。

（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入围团队

进入全国决赛的优秀团队，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1. 获得创业导师的创业辅导；
2. 选择在孵化器落户的，给予一定时期免收房租等优惠政策支持；
3. 优先推荐给大赛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支持；
4. 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业培训。

（三）青岛市配套支持政策

大赛获奖企业和团队，均可享受科技担保和银行贷款授信支持，并享受以下特别政策支持：

1. 设立 100 万元奖金池，对赛区获奖企业和团队，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金支持。
2. 市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对大赛获奖优胜企业和团队，给予最高 20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其中，创新团队须在赛后 6 个月内在青岛市孵化器注册成立企业，且获奖项目开始实施。

七、相关活动

大赛重要环节及决赛、颁奖仪式由青岛电视台全程录

播，将邀请科技部火炬中心和大赛组委会、大赛支持单位等相关领导以及科技创业精英、成功企业家、著名创投专家等嘉宾出席大赛颁奖仪式，为获奖企业和团队颁奖。通过大赛盛典弘扬创新创业文化，宣传成功创业历程。

八、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此次大赛是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孵化器建设及招商引智的重要举措。请各区市、高校、科研机构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和参赛辅导工作，及时组织选手报名、参赛，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要以大赛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促进创新创业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全方位宣传，充分体现创业青岛、孵化梦想的大赛主题，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创业的氛围，激发创业热情。

3. 加强服务，提高质量

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服务机构，要积极开展相关培训、辅导工作，帮助参赛企业提高水平，充分展示科技企业良好形象，确保参赛项目质量。请各单位分别确定1名联系人，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于6月28日前将人员名单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创新平台管理处。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于振伟 88727396，13969802383

陈 燕 85911316，13658697587

邮箱：p85911316@163.com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6 月 21 日